附件1

个人申报网上操作流程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访问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个人用户登录后，分别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库”完善信息，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待审核、退回状态可再次编辑，点击保存重新提交审核（详细操作办法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丽水市2022年度工艺美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计划”，查看申报要求后，点击最下方“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选择“正常申报”、“转（兼）评”、“技能人才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直接申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选择项打钩，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3）“自评分申报”选择“自评分申报”选择项打钩，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在个人业绩库完善的基础上，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体现本人贡献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无法提取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学历备案表、毕业生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申报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应年限的任职聘书（转评需要试聘聘书且满一年以上），申报当年须在聘；

（3）直接申报和自评分申报的相关证明材料；

（4）所有申报对象都要求提供自评分表和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5）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4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

（6）馆藏及作品展业绩上传在“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情况”板块。

（7）其他无法在业绩库完善和提取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相应评委会审核。

7.申报查询。点击“我的申报”记录可查看申报记录。

8.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点击“马上支付”完成网上缴费。

9.报送评审表、业绩档案维护情况表。申报人员中评委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和单位《业绩档案维护情况表》一起，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所属工艺美术评委会。